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施雪玲女士（「施女士」）因其個人職業發展計劃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1月16日起生效。

施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已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支持及方圓已提名麥寶文女士（「麥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麥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已獲委任為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6年1月16日起生效。王巍先生（「王先生」）一直擔任並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王先生及麥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於1997年2月至2013年10月，王先生任職於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蘆嶺煤礦，先後擔任財務科副科長、紀委副書記、監察審計科長、煤管科科長及財務科科長。王先生於2013年10月加入安徽華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35），擔任財務資產部部長。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彼任經營副總經理，兼任物資部部長、銷售部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自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彼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自2023年6月起，王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自2023年10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0月15日起，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2009年7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安徽理工大學會計專業，並於2023年7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王先生於2013年2月獲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中級工商管理專業職務資格，並於2014年12月獲授予中級審計專業技術資格。彼於2016年1月獲安徽省會計系列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彼亦於2024年4月獲中國企業評價協會授予高級企業合規師資格。

麥女士為方圓的總監。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麥女士於201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取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資格、於2003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6年獲取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招股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王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現有豁免」），其三年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5年12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豁免期」），條件為施女士（其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將於豁免期內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先生履行他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施女士在豁免期內不再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者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現有豁免會立即被撤回。聯交所預期本公司於豁免期屆滿前證明王先生在獲得施女士於豁免期內的協助下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自麥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起，王先生將由公司的法律顧問和麥女士協助處理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麥女士將定期與王先生溝通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的條款和要求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麥女士也將協助王先生組織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以及處理公司秘書職責範圍內的其他相關事宜。雖然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列的通常認可的特定資格，但本公司認為，憑藉王先生在處理公司治理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麥女士及其方圓團隊的支持，王先生能夠勝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基於前述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王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麥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6年1月16日）起計至2028年12月2日（即現有豁免之剩餘期間）（「新豁免期」），條件為：(i)在新豁免期內王先生必須由麥女士協助；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將可能會被撤回。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及聯交所確認王先生於新豁免期內在麥女士的協助下，已積累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此外，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施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麥女士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礦先生、王玉麗女士及陳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楊沖先生及李壯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